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
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进行了初审，予以事先认可。

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叶宇煌 郑丽惠 苏小榕

2019 年 8 月 8 日